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係遭嚴重家暴傷害之受害人,僅因採取 正當防衛行為而遭誣告犯傷害罪,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予詳審,無事實證據竟誤認 聲請人犯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 之平等權與自由權,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2條規定,爰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等語。

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 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即逕 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 判決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 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 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